



假期“警”事 这个“五一”有点暖

■海都记者 黄晓燕/文 部门供图

这个“五一”假期,当朋友圈被美食美景刷屏时,泉州公安民辅警“假期打卡”形式却有些特别:在车流穿梭的隧道里,他们为迷路老人按下“安全键”;在紧锁的家门前,他们为摔倒老人启动“生命通道”;在人潮涌动的街头,他们当起走失萌娃的“临时家长”……让我们翻开他们的特别“平安日记”,细数那些暖心“打卡”瞬间!

破门营救:10分钟“生命速递”

“警察同志,我摔倒了,请你们来帮帮我……”5月1日中午12时许,巡特警大队接到独居老人陈老伯的求助电话,称自己在家中不慎摔倒,无法起身。

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发现陈老伯家房门反

锁,于是联系老人孙女陈女士后协调开锁师傅到场。“咔嚓!”10分钟后,随着一声响,门顺利打开,民警冲进屋内,小心搀扶老人至沙发休息。经医护人员检查,老人身体无大碍。

“多亏民警及时赶到,



民警小心扶起老人

否则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。太感谢他们了!”这场“生命速递”让陈女士感动不已。



抱着迷路女童找家人

隧道护航:“荧光绿”守护回家路

“警察同志,有一位老人在隧道里,很危险……”5月1日傍晚6时许,东海派出所接热心群众报警,称一位老人在坪山隧道机动车道上蹒跚而行,险象环生。

民警火速赶到现场,简单询问老人,发现阿婆神情恍惚,无法说清住址。“阿婆,

我们是警察,来帮您的!请跟我们上车。”民警说着便将老人扶上警车,一边安抚其情绪,一边了解阿婆身份信息等有关情况。

经过大量走访调查,民警发现,这位80岁的王大妈当天下午从市区一小区出门散步后迷路,家属也正在焦

急寻找。“警察同志,谢谢你们,我们才能这么快找到外婆……”1小时后,当民警将老人安全送回小区,阿婆外孙丁先生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。民警提醒其家人可为阿婆佩戴防走失手环或带有身份信息的卡片,以备不时之需。



将迷路的八旬老人送回家

街角“奶爸”:2岁萌娃的寻亲接力

“警察同志,这边有个小女孩好像迷路了……”5月2日下午1时43分,巡特警大队接到热心市民王先生报警,称在运通路发现一名2岁左右女童独自徘徊,疑似迷路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,一边拿玩具安抚哭泣的小孩,一边抱着她沿街走访寻找亲人。经过半小时的努力,民警终于遇到正

焦急寻找孩子的肖女士。“‘五一’假期人多车多,一不留神,小孩子就不见了。要不是你们,后果真不敢想,谢谢你们!”看到女儿安然无恙,肖女士抱住孩子,激动地向民警不停致谢。而民警也提醒肖女士,带孩子出门,切勿让孩子离开大人的视线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坐地起价虚构原价 泉州13家民宿酒店被立案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蓉)为维护“五一”假期市场价格秩序,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管局严查住宿领域价格违法行为,共立案调查13起典型案例,涉及虚构原价、随意突破“节假日价格承诺涨幅”等问题。

鲤城区市场监管局发现,多家酒店、民宿在线上公开承诺“节假日住宿最高涨幅不超过前三月均价80%~100%”,但实际订单

价格却“疯狂越线”。

“未履行价格承诺,12家民宿被立案调查。”据通报,中山中路某民宿、钟楼附近某网红民宿,因核心景区及周边暗藏“涨价陷阱”,逾越承诺涨幅被立案;肃清门广场附近某网红民宿、会通巷某民宿、新华北路某民宿、花巷某民宿、裴巷某民宿、清军驿某民宿,网红打卡街区多商家“顶风作案”,拒不履行价格承诺被立案;义全街

某连锁酒店、东街某连锁酒店、温陵北路某商务酒店、美食街某商务酒店,热门商圈商家集体“默契”突破承诺涨幅红线被立案。据介绍,以上12家商家均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相关规定,均已立案调查。

“因虚构原价,一家酒店被立案调查。”据介绍,兴贤路某酒店在平台标注虚高“门市价、散客价”,实际

从未以此价格成交,利用虚假划线价诱导消费者下单。该行为涉嫌构成价格欺诈,鲤城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,或将予以行政处罚。

鲤城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商家,诚信经营是底线,莫为短期利益砸招牌。广大消费者在预订住宿时,要注意比对商家历史价格,留存承诺证据,遇问题果断维权。若遇价格违法,请立即拨打12315举报。

部分房型涨幅超5倍 平潭立案查处9起涉旅违规行为

海都讯(记者 梁展豪)5月3日至4日,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针对旅游住宿、电动自行车租赁、餐饮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,立案查处9起违规行为。

4日上午,执法人员主要对筛选出的价格涨幅异常的酒店、民宿开展检查。在西航路一家酒店,执法人员通过核查订房系统发现,平日300~500元/晚的房型,“五一”期间竟涨至1000元以上,部分房型甚

至逼近3000元,涨幅超5倍。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进行立案查处,并责令改正。

电动自行车租赁市场同样存在一些违规行为。在一些景区周边,执法人员发现,原本每日租金几十元的电动车,“五一”期间被抬高至200多元,部分商家还存在线上线下价格不一的问题。针对此类价格欺诈行为,执法人员当即约谈违规商家并依法查处。

未缴工伤保险 伤残责任谁担?

■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
通讯员 陈婷 金晶

因工伤事故导致重度伤残,寻求保险赔偿时却发现用人单位没有缴纳工伤保险?向用人单位请求工伤保险待遇赔偿,却遭遇各方对赔偿责任“踢皮球”?近日,福州鼓楼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,判决用人单位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。

案件经过:木工高处坠落致残 维权遇“踢皮球”

A公司为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, B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,双方约定由B公司承担其施工人员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,由B公司购买劳动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、场外运输交强险等,并把保险资料交由A公司存盘。后B公司与C公司

签订分包合同,合同约定由C公司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,并报B公司备案。

2021年6月11日,胡某入职C公司,在该建设项目现场从事木工工作。2021年9月23日上午,胡某在工作期间不幸因跌落事故受

伤,经鉴定为伤残二级。由于C公司未为胡某办理工伤保险,胡某遂向仲裁委申请仲裁,仲裁委裁决由C公司向胡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,A公司与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C公司、A公司、B公司对裁决不服,向法院提起撤销。

法院审理:用人单位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

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,胡某与C公司之间建立劳动关系,其在案涉建筑项目工作期间遭受工伤事故,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工伤致残程度为二级,应当享受相应工伤保险待遇。由于C公司没有为胡某缴纳工伤保险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C公司应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责任。

本案中,根据A公司

与B公司对保险责任的约定,B公司的相关保险资料应交由A公司存盘,而A公司则应对是否履行缴纳劳动保险进行监督,但A公司并未进行有效管理。B公司与C公司的分包合同中约定了工伤保险的缴纳责任,同时也约定C公司应将相关保险单据交由B公司备案,但B公司并未敦促C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备案材料。因此,

对于未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,A公司和B公司由于未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,应对胡某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责任。

因此,本案胡某在案涉工程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时,B公司和A公司应对胡某的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连带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由C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,A公司、B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